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1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此項登記之推定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在第三人尚未信賴該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 又一般抵押權具有從屬性，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
109 年度台上字 105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土地所有人與地上物所有人就地上物坐落土地所訂立之使用借貸契約，僅係債之關係，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土地受讓人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地上物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地上物所有人本不得執原使用借貸關係，對土地受讓人主張其仍有繼續使用坐落土地之權利。 然土地受讓人若明知地上物使用土地之狀態及使用之目的，並斟酌其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等項後，如可認其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固仍應駁回其拆屋（物）還地之請求。 惟地上物所有人究與土地受讓人未有任何法律關係，倘其因而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致土地受讓人受有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害，土地受讓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不因土地受讓人不得請求拆屋（物）還地，而異其結果。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倘已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 又民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此為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終止契約時所準用，復為同法第 263 條所明定。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第 252 條定有明文。 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 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法第 254 條之解除權行使，須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為前提，倘有同法第 230 條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而不必負遲延責任者，即難認已具備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件，基此所為定期催告後之解除契約，自不生效力。 所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係指發生於外部而債務人無故意或過失之事故而言，如契約當事人就債務人準備提出之給付，是

	<p>否合於債務本旨？有所爭執涉訟，致未為給付，苟債權人就此項爭執之主張，最終為事實審法院所不採信，自宜認債務人無可歸責之事由而不負遲延責任。</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 2. 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835 條之 1 規定：「地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如因土地之負擔增加，非當時所得預料，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2. 乃將情事變更原則條文化，於該法條公布施行後，不論地上權設定時間在之前或之後，倘有該法條所定情形，土地所有人均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 2. 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 3. 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於遺產完成清算前，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債權人，分別僅得就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行使權利；繼承人之債權人須於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其遺產成為該繼承人之責任財產後，始得以之受償。 2. 至於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與上述限定繼承制度係屬二事，自僅於同屬被繼承人或同屬繼承人之債權人間，方有其適用。 3. 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為分配時，固毋庸代替繼承人（即執行債務人）為遺產之清算，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區分其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依上述原則為分配。即先分配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必俟分配而有剩餘時，始得分配予繼承人之債權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 2. 而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規定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間接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 3. 惟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 4. 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始符立法意旨。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	<p>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權，除由設立人全員原始取得者外，僅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取得。</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244 條第 1、2 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

	<p>2. <u>倘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出售予第三人，債權人僅於有同條第 2 項之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銷買賣行為，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條第 1 項之詐害行為。</u></p> <p>3. 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究其立法理由，除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外，尚兼有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進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之目的。</p> <p>4. <u>此與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係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是否互有對價，區別其行使之要件，俾使受益人及債權人之利益，均得保護之規範意旨，究非全然相同，自應區辨。</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7 號	<p>1. 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須第三人與債務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p> <p>2. <u>苟無該承擔債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須對債權人為給付，仍非屬債務承擔。</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4 號	<p>1. 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p> <p>2. 次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 1190 條定有明文。</p> <p>3. <u>故自書遺囑以自書為要件，倘遺囑人未自行記明日期，除得由遺囑人自書其他部分為其日期之補充外，倘不得由第三人代記日期補充之。</u></p> <p>4. <u>系爭遺囑未註記日期，法院公證人註記之日期乃認證日期，並非遺囑之一部，無從以之補正系爭遺囑之日期，系爭遺囑即屬無效。</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36 號	<p>1. 按法律行為之標的（內容或客體），於法律行為成立時須確定，法律行為始能發生效力。</p> <p>2. 蓋法律行為之標的如未確定，則其內容無法具體實現，自不能使其發生效力。</p> <p>3. <u>至於法律行為之標的於成立時，如可得確定，法律行為雖非無效，但必須可由法律行為雙方當事人另行確定，或可由當事人一方或第三人確定，或可依法律規定，或依習慣或其他特別情事而確定者，始足當之。</u></p> <p>4. <u>倘盡各種可得確定之方法，均無法確定時，該法律行為仍因標的無從確定或非可得確定而無效。</u></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 號	<p>1. 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p> <p>2. <u>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種法律關係？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之糾紛。</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91 號	<p>1. 按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p>

	<p>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u>該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人」，均係指全體共有人。</u></p> <p>2. 準此，<u>法院兼採原物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務必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價金，始符法意。</u></p> <p>3. 至法院為裁判分割時，為彈性運用以符實際需求，如需保留部分共有土地供為通行道路之用等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時，民法第 824 條第 4 項規定乃賦予法院於此特別情形下，有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並可由部分共有人維持該特定部分之共有，<u>非謂法院於依同法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兼採原物及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亦得就各該分配方法僅對部分共有人為分配。</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32 號</p>	<p><u>按社員乃社團存在之構成員，凡經取得社員資格者，非以章程所訂事由，且經總會認有正當理由而決議予以開除外，不得以其他方法剝奪其會員資格</u>，此觀民法第 47 條第 6 款、第 49 條、第 5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即明。</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2 號</p>	<p>1. 按我國繼承編係採概括繼承原則，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由繼承人當然繼承。</p> <p>2.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53 條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p> <p>3. <u>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前者係關於共同繼承人之對外關係之規定，後者則就共同繼承人之對內關係而為規定。</u></p> <p>4. 至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前之限定繼承，其繼承人仍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責任有限而已。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同條第 2 項則明定：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p> <p>5. 可知<u>求償權人同時有求償權及代位權（承受權），並得選擇其一而為行使。該求償權係新生權利，與代位權係行使債權人之原債權者不同。</u></p> <p>6. <u>內部求償權既係繼承人中一人因清償而生對內效力之新權利，與繼承人得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限定繼承之對外效力者無關，故繼承人中之一因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向其他繼承人行使內部求償權時，其他繼承人並無對之主張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可言。</u></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39 號</p>	<p>1. 按「<u>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u>」、「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 694 條、第 697 條第 1、2、4 項、第 699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準此，<u>合夥解散後應行清算，以全體合夥人過半數決選任清算人，清算應依清償債務、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依序為之，有必要時，得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u></p> <p>3. 是倘合夥人僅二人，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對於各自提出之帳目或合夥財產處理方式（如：是否出售合夥財產等）亦多有爭執，各執己見，無法進行清算；則部分合夥人為完成清算，分</p>

	<u>配合夥財產，提出清算相關帳目，請求法院裁判結算，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尚非法所不許。</u>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4 號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謂 <u>被害人與有過失</u> ，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相當。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	1. <u>按一時的契約</u> （一次給付契約或單純的契約）分期給付，乃一方之給付總額自始確定， <u>僅係分期給付履行</u> 。 2. <u>至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u>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期間內或不定期間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他方則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兩者之性質並不相同。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	1. 在次承攬之場合，已完成之工作物通常轉交原定作人使用。 2. 倘次承攬人提供之工作物有瑕疵致生損害，而原定作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原定作人向原承攬人（即次定作人）請求賠償，原承攬人得抗辯原定作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3. 但次定作人向次承攬人請求賠償時， <u>倘次承攬人不能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而按損害全額賠償，恐將負擔超額之賠償責任</u> 。 4. <u>原定作人雖與次承攬人無直接契約關係，亦非次定作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惟次定作人將工作物交由原定作人管理使用，其本身與有過失之風險降低，原定作人之風險增高</u> 。 5. <u>原定作人倘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u> 。 6. <u>次承攬人亦得抗辯原定作人之與有過失，俾使承攬關係與次承攬關係之風險取得平衡，並簡化三者間之求償關係</u>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	1. 按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 2. 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固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 3. 但 <u>機器或設備未安裝於土地而易於移動者，即非土地上之工作物</u>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	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前條第 1 項但書（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及第 2 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價購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規定準用之，此觀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自明。 2. 揆其立法意旨，在於：對不符合第 796 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有時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乃賦予法院裁量權，斟酌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 3. 然 <u>基於相鄰關係而受限制，係所有權內容所受之法律上限制，並非受限制者之相對人因而取得獨立的限制物權，是土地所有人免除移去越界房屋返還土地，要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尚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之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u> 。 4. <u>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價金請求權</u> 。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	1. <u>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u> 。 2. <u>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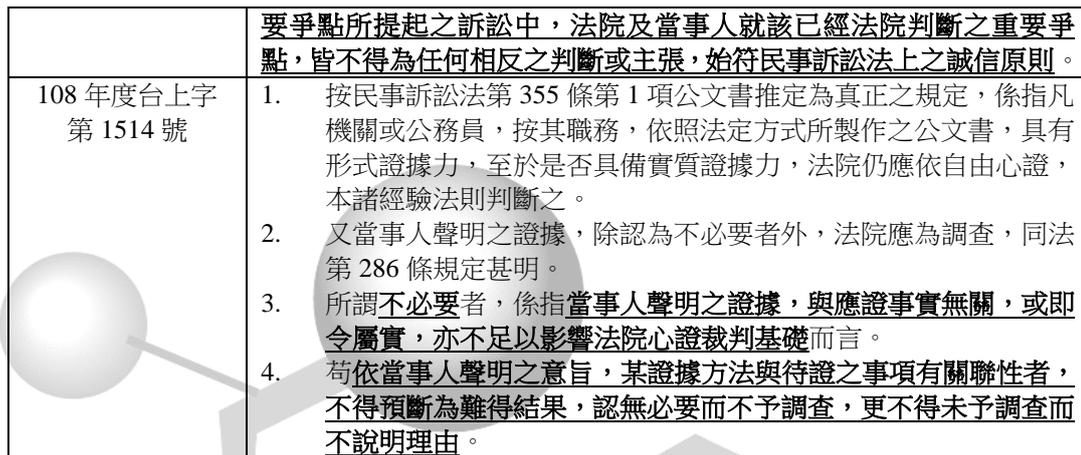
	3. 又 <u>網路使用者收集、彙整關於特定人之相關文章資料，將之公布於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u> ，縱非以直接轉述之形態為之，然其行為既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則 <u>倘該言論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該網路使用者明知該事實為虛偽或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為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	違約金係於債務人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 <u>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獨立存在，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15 年。</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	1. 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2. 同法第 179 條所定之不當得利， <u>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u> 3. <u>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u>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6 號	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固須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依「 <u>法官知法</u> 」、「 <u>法律屬於法院專門</u> 」之原則，倘當事人之聲明依其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可認有不足情形，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 <u>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u>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87 號	按當事人在 <u>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者</u> ，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原訴即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因此失其效力， <u>第二審法院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不得就第一審之原訴更為裁判。</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	1. 按假執行宣告制度，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 2. 而為兼顧保護被告之利益，雖設有免為假執行制度，以為平衡；然若因被告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停止假執程序，致使原告執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內容本可實現，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償，該不足受償部分， <u>自屬原告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u> ，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就被告所供免假執行之提存物，即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3. 且此所謂之「 <u>不當</u> 」，不以被告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為限，凡原告最終受有不足受償之損害皆屬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	按當事人一造自認之事實，他造固無庸舉證。惟當事人有無自認， <u>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以為判斷，倘其判斷與卷內資料不符者，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u>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	1. 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如該當事人已聲請訴訟救助，則於 <u>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生羈束力前</u> ，尚不能以其不依限補正，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 <u>必待該裁定生羈束力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始得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以裁定駁回其上訴。</u>
108 年度台聲字第 834 號	1. 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2. 前項酬金及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第 77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 3. <u>訴訟事件倘未經終局之確定裁判而終結，究應由何造負擔訴訟費</u>

	<p>用尚未確定，原不生賠償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問題，惟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後，倘該特別代理關係消滅，該就特別代理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依上開規定，仍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p>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4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如並不能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所稱<u>直接上級法院</u>，係指審判系統上管轄各該爭議事件之上級法院而言，與各該法院行政系統上之隸屬無關。 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 466 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是受理簡易程序上訴事件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直接上級法院，自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尋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 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否則，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44 號	<p>所謂<u>訴訟標的</u>，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該法律關係為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依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之。</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1 號	<p>私文書上之簽名及蓋章，經當事人承認其為真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固可推定為真正，惟此係指簽名或蓋章於私文書上而言，苟私文書以及當事人之簽章，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始生提出私文書之效力。</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學說上所謂之<u>爭點效</u>，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 是當事人如於他訴訟提出新訴訟資料，法院自須判斷是否足以推翻前訴訟之判斷。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23 號	<p>按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其一有變更者，即屬訴之變更，當事人於第二審有無為訴之變更，應以上開三要素與第一審比較，以資判斷。</p>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0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所謂<u>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u>，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9 年度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

<p>第 79 號</p>	<p>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 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惟於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倘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表明最低金額，則係就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之全部請求所為，自不得再主張其係一部請求，而就其餘請求另行起訴。 為免原告因疏未補充聲明而有損權益，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特予規定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p>	<p>按原告以實體法上數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為單一聲明之請求，屬訴之客觀合併，法院審理結果，如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無理由時，仍須就他項訴訟標的為審判，必待其請求全部無理由時，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此項追加，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均得為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 即訴訟標的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為原告，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限期追加為原告。 準此，原告於原訴之訴訟程序中，自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原告，尚須該人有起訴之意思，同意擔任共同原告，始得為之，倘其拒絕同為原告，揆諸上開規定，仍不得逕將其列為追加原告，始能保障其程序處分權。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p>	<p>除表現主文之訴訟標的外，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該重</p>



	<u>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皆不得為任何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u>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1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公文書推定為真正之規定，係指凡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公文書，具有形式證據力，至於是否具備實質證據力，法院仍應依自由心證，本諸經驗法則判斷之。2. 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同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3. 所謂<u>不必要者</u>，係指<u>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u>而言。4. <u>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u>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